政府資訊及個人資料利用檢核參考表

政府資訊及個人資料利用檢核參考表

- 公務機關受理申請政府資訊
  - 1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請檢視是否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資訊：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 □有勾選任一款者
        - 應主動公開，公開前，仍請檢視是否需除去不必要個資，例如請願、訴願決定之個人資料
      - □均未勾選者，請再檢視
        - 2 行政機關非主動公開
  - 2 □政府資訊之非主動公開
    - □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
      - 行政程序種類：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處理陳情
      - □請求閱覽卷宗、複製檔案、提供資訊
        -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特別規定應予提供者
            - 未含有個資
              - 得提供
            - 含有個資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事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有勾選任一款者，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去除個人資料識別化後提供部分資訊
          - □特別規定不得提供者
            - 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4條等
              - □以不提供為原則
        - □行政程序法
          - 檢視有無行政程序法第46條事由：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四、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有勾選其一者，不提供，但二、三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提供
            - □均未勾選者
              - 未含有個資
                - □得提供
              - 含有個資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事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有勾選任一款者，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
                    - □去除個人資料識別化後提供部分資訊
      - □申請複製本人個資等
        - 請檢視有無個資法第10條事由：
          □一、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均未勾選者
            - □得提供
          - □有勾選其一者
            - □不提供
    - □未於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
      - □資料已歸檔
        -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特別規定應予提供者
            - 含有個資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事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勾選任一款者，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
                  - □去除個人資料識別化後提供部分資訊
            - 未含有個資
              - □得提供
          - □特別規定不得提供者
            - 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4條等
              - □不得提供
        - □檢視有無檔案法18條拒絕事由
          □一、有關國家機密。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術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權益者。
          - □勾選任一款者，不提供
          - □均未勾選
            - 未含有個資
              - □得提供
            - 含有個資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事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勾選任一款者，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
                  - □去除個人資料識別化後提供部分資訊
      - □資料未歸檔
        - □屬於政資法第7條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檢視
          - 1 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
        - □非主動公開之資訊
          - □檢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的資料。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身體、自由、財產。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 (調) 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 (調)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
            □八、為了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若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
            □九、屬於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
            政府資訊含有前述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勾選任一款者
              - □原則不提供，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均未勾選者
              - 未含有個資
                - □得提供
              - 含有個資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事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勾選其一者，提供
                  - □均未勾選
                    - □去除個人資料識別化後提供部分資訊
- 3 □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
  - □蒐集、處理行為
    - 請檢視個資法第15條：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有勾選其一者
        - □得蒐集處理
      - □均未勾選者
        - □不得蒐集處理
  - □利用行為
    - □該個資已合法公開
      - □得提供
    - □該個資並未合法公開
      - □特種個資 (個資法第6條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一般個資法規定)
        - 原則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 有個資法第6條下列但書情事之一：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且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四、當事人已自行公開或其他合法已公開之個資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行為
            - □勾選任一款者
              - 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
              - 應以不提供為原則
      - □一般個資
        - □職務範圍內蒐集的資料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的資料，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者
            - □得提供
          - □非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外利用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事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勾選其一者
                - □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
                - □去除個人資料識別化後提供部分資訊
        - 非因執行法定職務所取得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
- 4 □非公務機關自己的利用行為
  - □該個資已在網路等場合合法公開過
    - □得提供
  - □尚未公開
    - □特種個資 (個資法第6條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一般個資法規定)
      - 原則不得蒐集
        - 有個資法第6條下列但書情事之一：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且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四、當事人已自行公開或其他合法已公開之個資。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行為。
          - □勾選任一款者
            - □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
            - □應以不提供為原則
    - □一般個資
      - □該利用行為在原合法蒐集目的的必要範圍內
        - □得提供
      - □目的外利用
        - 個資法第20條：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害。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勾選其一者，得提供
          - □均未勾選者，應以不提供為原則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

如對本表有相關修正意見，請聯絡 04-22289111#23300或23032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pa.moj.gov.tw/mp.asp?mp=1